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48号

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593343294Y

地址：镇安县木王镇米粮寺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高晶淼

我局于2020年8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清掏4号开采平台三级沉淀池内淤泥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导致所清掏出来的淤泥、石粉、弃渣随河水进入北石湾沟内容再流入小仁河，对小仁河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0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0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矿山生产主管苏红俊）；
4. 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由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5. 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晶淼身份证复印件（由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6. 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苏红俊身份证照片（2020年8月4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镇安县文家庙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镇环函（2013）143号]（2020年8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8.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文家庙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镇环函（2014）183号]（2020年8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9.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文家庙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16）230号]（2020年8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10.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镇安县文家庙石材加工厂项目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7）552号]（2020年8月

4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11. 陕西翰鼎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0 年 7 月 6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2020 年 8 月 4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2020 年 8 月 4 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苏红俊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矿山开采及 4 号平台处沉淀池的清掏作业，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 5 号开采平台的弃渣、废水流入 4 号平台，在对 4 号平台处沉淀池及外侧边坡的淤泥、弃渣等清理过程中禁止对下游河道水质造成污染，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